

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锐风科技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出席会议监事3人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京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京明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

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为 0 票；弃权票为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3 日